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副总经理任锋先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券公司”）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，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。任锋先生拟于2019年3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1,33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。

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任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任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，任锋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任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任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

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